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 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曾家镇洪石片区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补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曾家镇洪石片区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补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6.2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3.37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7日

注：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2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